

A

公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285号

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0185号提案的答复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着力破解农村“厕所革命”存在问题的提案》（第0185号）已交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信息平台，摸清核实工作底数。为及时全面掌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准确摸清农村“厕所革命”等数据信息，2019年10月，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了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系统，先后组织对全省9个一类县、31个二类县、89个三类县所有乡（镇）业务人员开

展了信息平台使用、录入等相关业务培训，确保信息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截至2020年7月5日，全省共录入户厕数据624万座，其中卫生户厕495.2万座，无害化卫生户厕290万座；录入公厕数据6.8万座，其中无害化公厕3.1万座。

（二）对标中央要求，合理优化任务布局。按照省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我省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任务目标为2555394万座，其中2018年任务511078座，2019年任务1022158座，2020年任务数1022158座。根据中央明确的2019-2020年工作重点，要求“到2020年底，一类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90%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二类县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85%以上；三类县根据当地实际稳步推进”，2019年11月，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通知》，及时优化调整了一、二、三类县改厕任务量，其中一、二类县调增任务数855649座（2019年374135座、2020年481514座），三类县调减任务数158819座。

（三）坚持质量优先，严把改厕质量关口。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2020年4月，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云南省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意见》，明确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重点要分类推进，把准工作任务目标，科学选择改厕模式，确保改厕质量，积极做好改厕技术服务，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一是选择适宜模式和位置。**指导各县（市、

区)参照《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高寒山区、干旱缺水等不具备建设水冲厕的地区，结合实际先行试点，探索改造粪尿分集式、双坑交替式、双瓮漏斗式等模式的无害化卫生户厕，证明切实可行后再推开。各乡(镇)、村组公厕和户厕位置选择要合理、方便，避开饮用水水源地、河道等水环境敏感区。**二是规范改厕流程。**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厕所化粪池等产品供货商审核选择，发布供货商及产品名录，并指导村组、农户在名录范围内采购产品。统建厕所严格按照标准施工，并落实施工单位保修责任；农户自建厕所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施工。根据《云南省农村厕所改建验收办法(试行)》，对已改建的厕所及时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兑付财政奖补资金。**三是做好管理服务。**建立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员制度，每个行政村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实现县(市、区)、乡(镇)、村组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全覆盖。截至2020年6月底，全省共设置改厕技术指导员1.94万名。

(四)聚焦工作重点，加快推进农村改厕。**一是组织农村“厕所革命”业务培训。**今年以来，举办5次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厕所革命”业务培训会，共4100多人参加，围绕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厕所革命”)2020年的重点工作、相关政策、改厕技术要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作了辅导培训，实现州(市)、县(市、区)全覆盖。**二是开展全省农村厕所改建问题排查检**

查。为发现当前我省农村厕所改建中存在的问题，围绕质量是否达标、管护是否到位、使用是否正常、群众是否满意等方面于3月下旬启动了全省农村厕所改建问题排查检查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我省农村“厕所革命”目标任务。截至目前，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共排查检查公厕32656座、户厕2315746座，问题整改率达80%以上。**三是聚焦重点开展随机调研。**按照“一类县省级负责、二类县州（市）负责、三类县自检自查”的原则，围绕农村改厕中布局 and 位置是否合理、产品和施工质量是否达标、管护是否到位、使用是否正常、群众是否满意，是否存在骗（套）取资金及脱离实际、劳民伤财、虚假强推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从4月下旬开始组织开展了全省一、二、三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情况随机调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反馈各地政府，督促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截至目前，省级正在组织第三轮一类县随机调研，各州（市）、县（市、区）正在开展第三轮二类县随机调研和第二轮三类县自检自查随机调研。

（五）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改厕资金保障。主动与农业农村部、省财政厅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对我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资金支持。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80914万元、第一批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55264万元。其中农村厕所改建奖补资金75299.48万元，后期管护能力提升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60878.52万元，确保厕所在“建起来”的同时能

“管起来”。

(六)坚持建管并重,构筑管护长效机制。督促指导各村(组)将厕所管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完善公厕清扫保洁制度。同时,针对当前农村厕所日常管护不到位、问题较多的情况,印发《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乡(镇)督促村组建立农村公厕管护制度,加强农村公厕日常管护、厕所粪污处理利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如厕文明习惯。坚持正面激励与反面警示相结合,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制度,将农村厕所改建和管护纳入评价范围,以自然村为单位,定期发布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推动各地将农村公厕保洁纳入保洁员职责范围。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压实各级责任。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实化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每月一调度、每季度一通报,对农村“厕所革命”进度快、质量优、群众满意度高的地区通报表扬,对进度滞后、效果较差的地区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及时约谈。

二是坚持分类指导推进。指导督促全省9个一类县、31个二类县严格按照中央要求,积极推进改厕工作,力争到2020年底,一类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90%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二类县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85%

以上；三类县根据各地实际稳步推进。

三是狠抓问题整改落实。针对各类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梳理问题整改清单，督促各州（市）和省级相关部门举一反三，逐一整改销号，做好迎检国家部委联合检查相关工作。

四是持续开展随机调研。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持续深入开展9个一类县随机调研，指导13个相关州（市）对31个二类县开展随机调研，组织16个州（市）督促指导89个三类县开展自检自查，全面推动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五是加强技术指导服务。针对当前基层部分干部政策掌握不清、工作不明、力量薄弱的现状，派出工作组，采取辅导授课、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指导服务工作，提升基层干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附件：1.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尹林，15825266315）

附件 1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	昆明市广湖 2 号 联系电话 0871—63997078				
承办单位名称	主协：省农业农村厅 会办：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意见：无意见					
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以便我们改进工作。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邮编：650228；联系电话：0871--64608063、64608064；传真：0871--64608065；邮箱：yntaw@163.com					

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2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第 120300185 号

事由	着力破解农村“厕所革命”存在问题的提案						
承办单位	省农业农 村厅	经办人	尹林	职务	一级主 任科员	电 话	0871 - 65652412
面商情况	8月24日至8月30日，与省政协人环资委提案办理联系人电话沟通协商了提案办理有关情况后形成文稿。						
政协代表提案者 签署意见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均需规范填报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0871-64105437、64151070)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0871-64608065、64608066),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0871-63631466、636195)

附件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120300185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呈办 协(会)办

标题	着力破解农村“厕所革命”存在问题的提案										
承办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尹林				
是否开展调研	是		2020年4月至8月,对昆明、玉溪2市9个一类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农村“厕所革命”随机调研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8月24日,通过微信向省政协人环资委提案办理联系人反馈提案答复,截至8月31日未提出任何修改意见。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通知》(云农人居办〔2019〕3号)、《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的通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 1.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 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
